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更一字第3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約有技研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被告

即反訴原告 韋竣元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承攬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所為之判決，茲補充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欄第三項記載「反訴原告之訴駁回」，應補充為「反訴原告之訴均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被告即反訴原告聲請意旨略以：反訴原告於民事追加反訴聲明暨補充理由狀追加提起「確認反訴被告就兩造於民國112年4月間成立之系爭影片承攬契約關係，對反訴原告已無任何民法承攬法律關係所生之請求權存在，包括但不限於修補瑕疵、減少報酬、損害賠償、解除契約、返還價金或其他基於同一承攬法律關係所衍生之請求權」之消極確認之訴，惟該判決主文僅臚列「反訴原告之訴駁回」等語，理由要領參、一、（二）及第三點，亦僅就原反訴請求之新臺幣50,000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進行審認，故聲請補充判決等語。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

01 四、經查，反訴被告就其與反訴原告間之系爭承攬契約，先後以
02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而為本院板橋簡易庭以112年度板
03 小字第2675號判決駁回確定；再以民法第495條第1項及民法
04 第226條第1項、第2項給付不能損害賠償請求，為本院板橋
05 簡易庭以112年度板小字第4556號判決駁回，上訴後又經本
06 院以113年度小上字第82號裁定駁回而確定；又以民法第179
07 條不當得利及解除契約等請求，為本院以113年度板小字第2
08 558號判決駁回確定；另於本案中以民法第229條第2項給付
09 遲延、民法第254條解除契約、民法第259條回復原狀等請
10 求，為本院以114年度板小更一字第3號判決駁回。是就前述
11 反訴被告所主張之請求權，均經本院判決駁回，反訴原告並
12 無確認利益之存在；至於反訴原告所欲確認不存在之「任何
13 民法承攬法律關係所生之請求權，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基於
14 同一承攬法律關係所衍生之請求權」部分為何，此部分訴之
15 聲明之範圍未能予以具體特定，反訴原告是否有法律上地位
16 之不安而有確認利益，亦未能提出具體證明以實其說，此部
17 分之主張自應予以駁回。反訴原告於前述書狀有追加此部分
18 之消極確認之訴，而本院前述判決就主文部分漏未宣示，顯
19 屬脫漏，是原告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時 瑋 辰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7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9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30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